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府办函〔2018〕39号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 担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5月23日第一届市人民政府27次常务会和2018年6月1日市委一届第56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 实施方案

为有效化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推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以及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意见》（川办发〔2015〕104号）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各金融机构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充分发挥省农担公司的增信、分险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将资金大量、快捷投向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广大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产业快速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充分发挥省农担公司纽带作用，形成有效的财政金融互动机制，突破金融支农瓶颈，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一）实现金融机构敢放贷、愿放贷。通过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推荐辖区范围内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客户，省农担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方式，有效降低金融机构放贷风险敞口，解决金融机构不敢贷、不愿贷问题。

（二）实现融资主体贷得到、贷得起。通过省农担公司的增信功能，让融资主体顺利突破金融机构的贷款准入门槛或获得更多的贷款授信额度。同时，融资成本整体控制在 7-8% 以内，让融资主体获得低成本贷款。

（三）实现产业转型有抓手、能加速。通过大量优惠金融资本的集中投放，有效缓解长期困扰“三农”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集中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四）实现政府投入能放大、低风险。通过省农担公司的“杠杆”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一定程度上减轻政府投入。通过银担分险和扶持优质客户，有效降低信贷风险，将政府承担的融资风险控制在此较低限度内。

二、分险机制

合作项目如出现逾期，由省农担公司、市政府和合作银行按照约定比例分担。原则上，省农担公司承担风险比例为 40%，市政府承担风险比例为 30%，合作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 30%。

市政府将按照合作额度的 10% 建立风险保障金，首次到位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以后，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对风险保障金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不低于在保余额的 10%。风险保障金由省农担公司在隆昌市内金融机构开设专户进行管理，合作各方共同监管，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合作项目逾期风险的依约补助。合作结束后，未使用的风险保障金由市政府收回。

三、主要业务内容

（一）融资主体。合作区域内各类涉农企业、组织和个人，重点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团）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1.农业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企业资产优良，原则上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财务管理规范，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建成和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2.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产权明晰，章程规范，运行机制合理；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财务管理比较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

3.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有关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财务管理比较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

（二）担保额度。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原则上控制在10-2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融资用途。主要用于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四）贷款利率。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年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5%，最高不超过7%，并不得采取其他缓释措施变相增加融资主体的融资成本。

（五）担保费用。融资主体承担的担保费按照担保项目融资金额1%/年计算。发生担保费的50%由市农担公司按季（年）直

接支付给省农担公司。

四、信贷程序

（一）主体申报。一是各镇（街道）推荐符合授信条件的融资主体，并收集相关申报资料；二是融资主体向合作银行申报。

（二）银行初选。合作银行筛选出符合其授信准入条件的项目，待确定授信额度后，报市农担公司审查。

（三）政府确认。市政府指定市农担公司对合作银行提交的合作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分别向省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出具书面确认函。

（四）担保审查。省农担公司对市农担公司确认的合作项目进行调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相关流程确认纳入担保，并向合作银行出具正式担保函。

（五）银行放款。合作银行收到省农担公司出具的正式担保函并同意发放贷款后，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以及省农担公司出具的放款通知向融资主体发放贷款。

（六）贷款收回。合作银行收回贷款后及时向省农担公司、市农担公司进行反馈。

（七）逾期代偿。若合作项目贷款出现逾期而须代偿时，省农担公司在收到合作银行的代偿通知书、市农担保公司在收到省农担公司风险保障金支付函后，分别按照约定的时间期限和约定的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足额向合作银行划拨代偿资金。

（八）追（受）偿。逾期贷款追偿工作由省农担公司和市农担公司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追偿回收款在扣除相关追偿费用后

的净值，按照实际代偿比例分配，由省农担公司、市农担公司和合作银行分别受偿。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林局。其他相关单位：人行隆昌市支行、省农担公司隆昌市办事处、各镇（街道）以及根据省农担公司提供的合作银行名单所包括的市农业银行、市邮政储蓄银行。

市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职责：

指导委员会：负责整合各类政策；负责定期召开指导委员会会议，推动形成政、担、银、企、户多方共赢的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工作创新机制；负责对市农担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制定出台财政支持相关政策；负责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负责本实施方案的口径解释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督促和检查各阶段工作进展和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市农林局：负责做好融资主体推荐、审核工作；根据融资主体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及时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增强其发展信心。

人行隆昌市支行：负责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贷款统计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准确、完整、便捷的信用信息服务；

综合运用信贷政策工具，对合作银行在信贷规划、支农再贷款资金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

合作银行：负责选择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信用风险低的融资主体，并适时向省农担公司和市农担公司推荐；负责申请支农再贷款等政策性金融资金；负责融资主体评级授信、指导和督查工作；对融资主体评级予以审定授信；负责融资主体贷款申请的审定及发展项目的评估，确定贷款额度与期限；负责信贷担保贷款的发放、管理和回收等工作。

市农担公司：负责收集合作项目，对符合合作银行授信准入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查，报省农担公司出具担保函；帮助融资主体解决融资困难；对项目进行保后跟踪；负责风险补偿准备金管理支付和保费结算。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做好融资主体推荐、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本镇（街道）相关部门、村干部会审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及融资需求，确认后汇总报送市农担公司。

- 附件：1.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项目申报表
2.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项目汇总表
3.确认函

附件 2

隆昌市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项目汇总表

融资主体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月)	融资主体申报材料及情 况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推荐

乡镇（街道）（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确认函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市政府与省农担公司签订的《财金互动惠农、助农信贷担保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对符合条件的信贷担保项目总额度 万元， 户确认如下，详见下表：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担保额度 (万元)	融资担保期限	备注

特此函件。

省农担公司隆昌市办事处

隆昌诚信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